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Anhui Sierte Fertilizer Industry Ltd.,Company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田三红先生、楼江女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本公司已承诺将在股票上市后的3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做任何修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司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04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1月18日

3、股票简称：司尔特

4、股票代码：00253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000,00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8,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第四自然段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3,0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850,000	47.20	2014年1月18日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14.86	2012年1月18日
	金国清	8,140,000	5.50	2014年1月18日
	田三红	5,500,000	3.72	2012年1月18日
	楼 江	4,510,000	3.05	2012年1月18日
	小 计	110,000,000	74.32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7,600,000	5.14	2011年4月1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0,400,000	20.54	2011年1月18日
	小 计	38,000,000	25.68	—
合 计		148,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ANHUI SIERTE FERTILIZER INDUSTRY LTD.,COMPANY（英文）

2、注册资本：110,000,000元（发行前）

148,000,000元（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4、设立日期：1997年11月5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42300

6、经营范围：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产品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其中：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产品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与加工由分公司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

7、主营业务：高浓度磷复肥及专用肥生产与销售

8、所属行业：C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10、互联网地址：www.sierte.com

11、电子信箱：ahsierte@163.com

12、董事会秘书：吴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股）	间接持有（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金国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0-10-01至2013-09-30	8,140,000	21,220,430	19.84%
2	金平辉	董事		-	4,266,347	2.88%
3	俞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	2,998,234	2.03%
4	李世舵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龚仁庆	董事、财务总监		-	2,998,234	2.03%
6	夏成才	董事		-	-	-
7	张克东	独立董事		-	-	-
8	杨剑波	独立董事		-	-	-
9	程贤权	独立董事		-	-	-
10	桂芳娥	监事		-	1,266,560	0.86%
11	姜 龙	监事		-	-	-
12	李卫华	监事		-	1,165,117	0.79%
13	吴 勇	董事会秘书		-	2,972,446	2.0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持有发行人47.2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2.6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国清，注册地址为宁国市宁阳西路62号，营业执照号为342502000001882。现有股东为36位自然人，其中，金国清先生出资2,731.6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38%；金国清之女金平辉女士出资549.26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11%，其余34位股东持有余下63.51%的股权。该公司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

根据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南会审［2010］S1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国农资合并总资产为78,121.87万元，合并净资产为24,196.20万元，2009年度合并净利润为4,253.24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宁国农资合并总资产为86,060.59万元，合并净资产为26,571.04万元，2010年1-9月合并净利润为4,509.90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宁国农资30.38%的股权，其女金平辉女士持有宁国农资6.11%的股权。金国清先生及其女金平辉女士合计持有宁国农资36.49%的股权，分别为宁国农资第一、第二大股东。金国清先生一直担任宁国农资及其下属其他企业董事长，对宁国农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该公司。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发行人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发行人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国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2419470929****，1947年9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主任（1995-1998年）。1997年11月-2003年9月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自2001年7月宁国农资成立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份担任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起担任宁国国际大酒店董事长。目前，还担任宣城市第二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系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金国清先生两次荣获国家人事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的"全国供销合作社劳动模范"称号，多次被评为"全国供销社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党员"，还被评为安徽省首届"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农资行业十大创新人物"、宣城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

金国清先生多年从事复合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其主持的"高浓度多元素包膜缓释新型复合肥"、"高氮硫基NPK缓释新型复合肥"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牵头研制的"复合肥防结剂"于2004年2月获得发明专利，"新型药肥"和"山核桃专用肥"于2007年11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棉花专用配方缓释肥"于2009年7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金国清先生是安徽省地方标准无公害农产品肥料安全要求（DB/T913-2009）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宁国农资除持有发行人47.20%股权外，还持有宁国国际大酒店100%股权。宁国国际大酒店成立于2009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国清，注册地址为宁国市津河东路1号，经营范围为中式餐饮、住宿、棋牌室，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72.72万元，净资产为1,400.1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400.14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09.55万元，净资产为1,672.06万元，2010年1-9月净利润为271.93万元（上述数据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5.50%股份、宁国农资30.38%的出资外，无对其他企业的直接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60187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850,000	47.20
2	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500	14.87
3	金国清	8,140,000	5.50
4	田三红	5,500,000	3.72
5	楼 江	4,510,000	3.0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64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64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950,000	0.64
6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0.64
6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0.64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0.64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0.64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0.64
合 计		117,600,500	79.4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8,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4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760万股，有效申购为7,885万股，认购倍数为10.38倍，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9.6385542169%。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363,521.85万股，中签率为0.8362633498%，超额认购倍数为120倍。在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988,000,000.00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06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共48,331,811.59元，每股发行费用1.27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38,880,000.00元

（2）审计及验资费：3,040,000.00元

（3）律师费：2,800,000.00 元

（4）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153,500.00元

（5）信息披露费：2,810,000.00元

（6）上市初费：30,000.00元

（7）印花税：469,834.09元

（8）招股说明书印刷费：148,477.50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939,668,188.41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5元/股（按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1元（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10年12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李强、韩志谦

项目协办人：叶华

联 系 人：李琳、孙嘉薇

电 话：010-88085881、88085882

传 真：010-88085256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司尔特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宏源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月19日。

一、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7年7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10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3号）核准。

公司于2008年1月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200万股A股股票，该等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自2008年1月18日起至2011年1月18日止。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6.45%	6.06%	2011年1月19日
	合 计	82,000,000	82,000,000	6.45%	6.06%	

注：2008年1月9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4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2010年4月12日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转增8.5股送1.5股，该41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到8200万股。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00,000	6.06	-82,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000,000	6.06%	-82,00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000,000	6.06%	-82,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1,589,866	93.94%	82,000,000	1,353,589,86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71,589,866	93.94%	82,000,000	1,353,589,86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1,589,866	93.94%	82,000,000	1,353,589,86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53,589,866	100.00%		1,353,589,866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此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08年1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已履行承诺。不存在其他履行承诺的情况。

2、此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未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此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1年1月14日，从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该82,00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

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若自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1,597,065.37	934,174,730.03	31.84%
营业利润	152,577,819.60	94,202,743.16	61.97%
利润总额	156,313,818.79	94,201,819.73	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01,069.58	81,829,465.22	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注2）	0.68	5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3%	21.42%	增长3.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4,244,686.97	648,441,804.93	1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1,405,745.25	421,869,177.19	225.08%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57	3.52	143.4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计算了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597,065.37元，同比增长31.84%，实现营业利润152,577,819.60元，同比增长61.97%，实现净利润134,701,069.58元，同比增长64.61%。2010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了业绩的较快增长：（1）进一步加大渠道结构调整，努力开拓如工程、专卖店、网络及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2）加大产品研发，努力开发适合市场的新产品。同时由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了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加上公司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与销售费用，使得利润比收入实现了更高的增长比例。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5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2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43.4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11月实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90,267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股本增加4000万元，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份40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建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富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关于"联和投资"股票质押的函》，获悉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质押给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联和投资已于201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1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联和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和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172号）"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32家企业为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文件，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0年度可享受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考虑此因素后，公司2010年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70%。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7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9.63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1元/股。（按发行前8,000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公司进一步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的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其中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以及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较快。

2、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根据相关文件，2010年度可享受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幅度的正面影响。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2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1月25日发行的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0年1月25日（起息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连云债

3、债券代码：12204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自2010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4日。

8、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0年1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1月25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0、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资信评级情况：2010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2010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0连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

2、兑息日：2011年1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连云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八号

联系人：沙晓春、王静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6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李文涛、石军、郑牟丹

联系电话：010-63081117

传真：010-63081071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04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并上市，发行H股总股数为869,582,800股。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1年1月5日全额行使130,437,400股H股的超额配售权，该等H股股份已于2011年1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节的规定，对已经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和稳定价格期结束等事项进行公告。

本公司有关全球发售H股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11年1月15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H股申请截止日期起计第30日）结束。在此期间做出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130,437,400股H股；

2、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11年1月5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共130,437,400股H股，以补足国际发售超额配售部分。

由于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已按每股H股14.98港元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的每股H股发售价）发行及配发合计130,437,400股H股，相当于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15%。

有关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